考生体能测评须知

一、考生须携带《合肥市201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警察职位体能测评通知书》（递补体能测评现场领取）、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均为原件），按照指定时间、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。不按时报到或不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评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二、考生须认真学习相关规定，熟悉测评项目的规则、合格标准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如因心脏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测评的，应提前告知工作人员，以免发生意外。测评期间，考生须接受统一管理和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，通信工具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。参加测评时，着装不作统一规定，以运动类服装为宜。

三、测评前，考生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，按分组方式抽签确定测评顺序，并在指定位置等候。要提前做好充分准备，注意安全，防止测评时肌肉拉伤等情况发生。测评开始后，考生由工作人员按顺序依次引入指定位置，进入后须说明测评顺序号，并将顺序号牌挂在胸前，不得介绍本人姓名。其中,测评当日年龄31岁（含）以上的考生应提前主动说明。

四、考生完成一个测评项目后，当场宣布成绩。各项目成绩经裁判长签字后，由考生签字确认。经考生签字确认的成绩为有效成绩。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现场纪检监察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并注明情况后，视为有效成绩。

五、体能测评的项目和合格标准按人社部发〔2011〕48号规定执行。其中一项不达标的，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测评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测评资格或宣布测评成绩无效等处理。考生测评期间，如有问题可现场咨询或申诉、投诉。

七、考生的食宿等费用自理，请自行带足干粮和饮用水。